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9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涛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9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李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9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为董事会人数变更相关条款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9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薇女士、刘涛先生、倪晓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于2022年1月14日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9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加粗为修改部分）
第三节董事会	第三节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其他条款内容不发生变化，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9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概述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6300005950131848
法定代表人：辛元
原始基金数额：三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主管单位：青海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资助省内选定的落后地区学校整体教学环境的改善和提高；资助省内师资培养培训工作；奖励省内优秀贫困学生。
三、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帮助改善落后地区教学环境，促进公益教育事业的发展，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表现。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捐赠有利于促进公益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9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9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丁香粮油”）及其下属公司、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部落”）及其分支机构及下属公司、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物业”）以及联营企业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上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36.8万元，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赁房产，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租赁关联方房产；向联营企业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1日—12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79.81万元。
（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12月20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00.00	121.04
	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0.00	169.81
小计				600.00	290.8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	市场价	50.00	18.48
小计				50.00	18.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	--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65.71
小计				411.00	165.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会议、门票、旅游等	市场价	1,150.00	326.27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	市场价	10.00	--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停车服务等	市场价	20.00	4.51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暖气费	市场价	14.00	12.19
小计				1194.00	342.9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价	565.60	45.60
小计				565.60	45.60
租赁关联方房产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市场价	16.20	16.20
小计				16.20	16.20
合计				2,836.80	879.81

（三）截至2021年12月20日，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12月20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1.04	300.00	19.9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年11月27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100）。
	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9.81	300.00（注1）	2.51%	
小计			290.85	60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	18.48	50.00	49.38%	
小计			18.48	5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00	——	
	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1	200.00（注1）	0.17%	
小计			165.71	41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会议、门票、旅游服务等	326.27	800.00	36.31%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停车服务	4.51	10.00（注2）	2.82%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暖气费	12.19	20.00（注2）	10.32%	
小计			342.97	830.00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45.60	45.60	99.35%	
小计			45.60	45.60	--	
租赁关联方房产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16.20	16.20	5.40%	
小计			16.20	16.20	--	
合计			879.81	1,751.80	--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1：2021年1月，经总经理同意，决定2021年度公司按照独立第三方价格向联营企业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额度为300.00万元，销售商品额度为200.00万元。
注2：2021年7月，经总经理同意，增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华奥物业物业、停车服务等交易金额预计8.00万元；增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华奥物业代扣代缴电费、水费、暖气费金额15.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街六号
法定代表人：丁立杰
注册资本：20,000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牲畜饲养；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彩虹部落总资产36,758.07万元，净资产722.1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292.56万元，净利润亏损2,458.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止，彩虹部落总资产39,920.11万元，净资产-834.2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23.69万元，净利润亏损1,236.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彩虹部落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二）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北段14号（装备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洪恩
注册资本：13,000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豆及薯类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进出口；小食杂；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新丁香粮油资产总额为43,227.74万元，净资产为2,177.7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16.00万元，净利润亏损115.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新丁香粮油资产总额为33,074.49万元，净资产为1,241.55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13.57万元，净利润亏损936.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丁香粮油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卢艳
注册资本：100万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搬家服务，室内装潢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供暖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华奥物业资产总额为307.96万元，净资产为177.6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4.99万元，净利润为37.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华奥物业资产总额为197.21万元，净资产为104.08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7.97万元，净利润亏损74.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奥物业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四）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陈彷公路4958号1号楼3层304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715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花卉、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饰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专卖零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中酒时代（上海）资产总额为1,449.97万元，净资产为645.3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4.27万元，净利润亏损1.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中酒时代（上海）资产总额为1,797.00万元，净资产为935.40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88.73万元，净利润亏损17.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酒时代（上海）为公司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历年关联交易情况，并查询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上述关联人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非、邢铭强、范文来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预计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先与我们做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资料，我们认为预计的2022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青青稞酒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9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下午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810500
联 系 人：尹启娟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联系传真：（0972）832297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6”，投票简称为“青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9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16: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方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8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15: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李银会、郭守明、王兆基、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吴非、邢铭强、范文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